

河东政发〔2022〕6号

河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河东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津政发〔2022〕14号）部署要求，现将《河东区行政许

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环节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

二、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不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托《清单》逐项制定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和标准，明确监管重点，全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附件：河东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2022年7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河东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天津市2017年本）的通知》（津政发〔2017〕31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	
3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	市教委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天津市职业教育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84号）	
6	市教委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天津市职业教育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84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市教委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市教委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会同公安交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	市教委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10	市教委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公安河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公安河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3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河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4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河东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天津市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	
15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河东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6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公安河东分局 (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公安河东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 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公安河东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9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河东分局（运 达地或者起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0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公安河东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1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公安河东分局 （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公安河东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 许可	交警河东支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河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5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交警河东支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公安河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公安河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公安河东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29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公安河东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0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公安河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交警河东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河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3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公安河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公安河东分局（受 国家移民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5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公安河东分局（受 国家移民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6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公安河东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公安河东分局（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签发	公安河东分局（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 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9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及签注签发	公安河东分局（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 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0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签发	公安河东分局（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 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1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 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由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 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2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 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 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由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 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由区委统战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44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5	市规划资源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	《地名管理条例》 《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	
46	市规划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天津市地热资源管理规定》	
47	市规划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8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 《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	
49	市规划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0	市规划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	
51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	
52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	
54	市交通运输委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会同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5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6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7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8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9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 《天津市人才流动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0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61	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2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3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64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5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66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7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1〕1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8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 2.0 版有关事项清单的通知》（津政务发〔2019〕37 号）	
69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	
70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区住建委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4 号修正）	
7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7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73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4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新建住宅商品房准许交付使用许可	区住建委	《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	
75	市城市管理委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	
76	市城市管理委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7	市城市管理委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	
78	市城市管理委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	
79	市城市管理委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天津市绿化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0	市城市管理委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相关区实施户外广告设施（牌匾）行政许可的公告》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委托市交通运输委实施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81	市城市管理委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2	市城市管理委	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3	市公用事业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4	市公用事业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5	市公用事业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6	市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	
87	市水务局	用水计划指标许可	区住建委	《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	
88	市水务局	排水河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工程项目或施工临时占用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	
89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0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 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 号)	
91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向区县下放审批权限的通知》(津政发〔2009〕8号)	
9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94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5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6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受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向区县下放审批权限的通知》(津政发〔2009〕8号)	
97	市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8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99	市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100	市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101	市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2	市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委托下放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22〕5号)	
103	市文物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迁移、拆除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天津市文物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市文物局	利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天津市文物保护条例》	
105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06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0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0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0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1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11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2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1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14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15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6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7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8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19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20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21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22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受市应急局委托）（除中央管理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3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124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25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26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127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8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p>	
129	市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受市应急局委托)(除中央管理企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130	市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1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2	市市场监管委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23号)	
133	市市场监管委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34	市市场监管委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35	市市场监管委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原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17号公布,原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37号修正)	
136	市市场监管委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7	市市场监管委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138	市市场监管委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139	市市场监管委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140	市市场监管委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1	市市场监管委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2	市市场监管委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43	市市场监管委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23号)	
144	市市场监管委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的通知》(津市场监管规〔2022〕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5	市市场监管委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的通知》（津市场监管规〔2022〕1号）	
146	市市场监管委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的通知》（津市场监管规〔2022〕1号）	
147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48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全民健身条例》	
149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50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152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	
153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	
154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55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	
156	市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57	市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8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59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60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61	市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62	市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63	市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受市档案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天津市档案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少和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3〕4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4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天津市档案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22条 《天津市档案收集办法》	
165	天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66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67	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1日印发

---